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环保部令第38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河南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环办〔2023〕11号）的要求，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我公司于2023年起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现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向公众公示我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生产基本情况

1. 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泌阳县西环四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主要收集泌阳县主城区、周边60公里半径范围内的各县、村镇生活垃圾，项目主要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储运工程等内容组成，包括垃圾接收、贮存、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垃圾热能利用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本次清洁生产范围主要针对一期（600t/d焚烧、1*12MW汽轮机规模）项目。包括1×600t/d炉排型焚烧炉及与其配套的1台余热锅炉、1套烟气净化系统、1×12MW汽轮发电机组、1套渗滤液处理系统等主体工程，以及供水、供电、飞灰固化整合的环保等其他辅助工程。

2. 企业名称：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史雨雷

4. 企业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镇北一环与西环四路交叉口西南角垃圾焚烧发电厂

5. 企业生产规模：年焚烧生活垃圾21.9万吨，年上网发电量为 67.36×10^6 kW·h

6.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

7. 主要使用环保耗材的物料：石灰、活性炭、氨水、螯合剂，硫酸、盐酸、氢氧化钠、阻垢剂、杀菌剂等

二、审核前排污情况

1. 主要废水：生活垃圾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系统处理（预处理系统（格栅+调节池）+ 厌氧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A/O）+超滤+反渗透系统（DTRO）），该废水由电厂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循环冷却排污水、化水站废水浓度较低，水质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经管道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等进入厂区内低浓度污水处理装置（格栅+污水提升泵+曝气污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处理后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2. 主要废气：焚烧炉焚烧垃圾产生的烟气，经过烟气净化系统处理（SNCR（炉内喷氨水）+旋转喷雾半干法（石灰乳）+干法（ $\text{Ca}(\text{OH})_2$ ）+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达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的标准要求，经由 80m 高烟囱排放。石灰仓、活性炭仓、飞灰仓的颗粒物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后排放，垃圾库、渗滤液站等产生的臭气经过管道引至垃圾贮坑，并作为一次进风至焚烧炉内燃烧处理，焚烧炉检修时，经由除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标准要求，经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主要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物留余残渣为炉渣，该固体废物委外综合利用。烟气净化处理后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经过稳定螯合固化技术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填埋至泌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布袋除尘器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废水系统膜处理工序的膜定期更换和垃圾贮坑除臭（焚烧炉事故情况下启用）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进入垃圾焚烧炉焚烧。

4.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强 电话：18339225573